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董事会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金益平：_____

杨春平：_____

石青辉：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